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马桂富先生计划于2017年5月16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。

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马桂富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马桂富先生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48%，增持金额为3,500,900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2、增持方式

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3、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

| 姓名 | 职务 | 本次增持前 | | 增持时间 | 本次增持股数（股） | 均价（元/股） | 本次增持后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| 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 马桂富 | 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 | 0 | 0% | 5月22日 | 130,000 | 26.93 | 130,000 | 0.0148% |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制度意见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高管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